

臺南市第 151 期
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公告核定版】

(依據 113 年 9 月 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32018002B 號函核定)



臺南市第 151 期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臺南市第 151 期
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公告核定版】

(依據 113 年 9 月 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32018002B 號函核定)



臺南市第 151 期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目錄

一、 重劃地區及範圍	1
二、 法令依據	1
三、 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1
四、 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2
五、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3
六、 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3
七、 預估公共設施用地及負擔	3
八、 預估費用負擔	4
九、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5
十、 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之原則	5
十一、 財務計畫	5
十二、 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7
十三、 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7
十四、 附件	7
附件一 鄰近土地交易實例資料	
附件二 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附件三 重劃區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附件四 公有抵充地清冊及公文	
附件五 重劃區工程費用估算表	
附件六 預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表	
附件七 重劃作業費編列表	
附件八 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附件九 重劃區範圍核定公文	
附件十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附件十一 環境影響評估公文	
附件十二 水土保持計畫或出流管制計畫公文	
附件十三 文化資產管理處公文	
附件十四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公告文	
附件十五 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規定	



臺南市第 151 期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及範圍

本重劃區座落於臺南市善化區，係屬「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範圍內，全區皆為北小新段土地，範圍四至說明如下：

東：3-1-12M 計畫道路（成功路 169 巷）中心線

西：8M 計畫道路東側邊界線

南：8M 計畫道路南側邊界線

北：10M 計畫道路（成功路 169 巷 96 弄）南側邊界線

二、法令依據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四階段）（新編號第 9 案）」業經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30 日府都綜字第 1131006713A 號公告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一）都市計畫沿革：

本重劃區內原計畫機六、停三等公共設施用地，於民國 71 年「變更及擴大善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劃設，迄今尚未開闢，亦無相關單位提出用地需求，故於「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為住宅區及停車場等用地，並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二）重劃區辦理原因及特殊情形：

依「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範圍內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發起自辦市地重劃，其公共設施用地藉由重劃方式取得及興建。

（三）公共設施取得與闢建數量：

本重劃區開發後政府可無償取得停車場用地面積約 500 平方公尺；道路用地面積約 1,000 平方公尺等公共設施用地，合計約 1,500 平方公尺；以 112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預計可節省政府土地徵收費用約 4,156.95 萬元，以及工程建設經費約 1,181 萬元。





(四)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容納人數及預估土地增值幅度：

1、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本重劃區除公設用地以外，住宅區面積約計 2,800 平方公尺，占總計畫面積 65.12%。

2、容納人數：

本重劃區之住宅區以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 50 平方公尺計算，推估可容納約 100 人。

3、預估土地增值幅度：

依重劃區內土地目前公告土地現值，評估本重劃區範圍土地於重劃前合理地價約在 27,200~29,014 元/平方公尺，重劃前平均地價約 27,713 元/平方公尺；而未來經市地重劃地籍重新整理、公共設施興建後，預估重劃後平均地價約 32,850 元/平方公尺，預估土地增值幅度約 1.2 倍。(重劃後地價參考本重劃區最近三年鄰近地區土地交易實例，如附件一)

(五)重劃後環境改善情形及縮短地區發展年期：

重劃區內土地目前多為農田及空地使用，現況凌亂且屬低度利用。未來藉由重劃開發後，讓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可建築用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引入更多居住空間，形塑優良的居住環境。

(六)檢附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1 份 (如附件二)

四、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數	面積(m ²)	備註
公有土地	2	299.71	
私有土地	12	4,065.67	
合計	14	4,365.38	
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	0	0	

註：1. 上表面積係依土地登記謄本及部分圖面面積，其實際面積應依重劃範圍邊界分割後之實測面積為準。

2. 本區都市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110 年 10 月 25 日)起前一年至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日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臺南市時空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者(3.5m*14m=49 m²)，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一)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為 50%，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後列入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私有土地面積				
總 人 數	申請(同意) 人數		未申請(同意) 人數		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申請(同意) 面積(平方公尺)		未申請(同意) 面積(平方公尺)	
	人數	%	人數	%		面積	%	面積	%
公有土地面積：299.71 m ²					可抵充之公有土地面積：85.43 m ²				

註：上表面積係依土地登記謄本及部分圖面面積，其實際面積應依重劃範圍邊界分割後之實測面積為準。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 條規定，該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故土地分配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為原則辦理土地分配。

(三)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除通知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以重劃前原有面積按原位置評定重劃後地價計算)之；其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於深度較淺、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調合併分配之。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本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共計 85.43 平方公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辦理抵充，檢附公有土地抵充清冊及公有土地抵充公文如附件四。

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及負擔

(一)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面積計有：停車場用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道路用地，面積 1,000 平方公尺，合計 1,500 平方公尺。

(二)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抵充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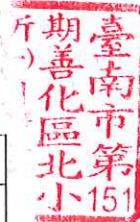
$$= 1,500 \text{ m}^2 - 85.43 \text{ m}^2 = 1,414.57 \text{ m}^2$$

(三)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frac{\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times 100\%$$

$$= \frac{1500(\text{m}^2) - 85.43(\text{m}^2)}{4300(\text{m}^2) - 85.43(\text{m}^2)} \times 100\% = 33.56\%$$





八、預估費用負擔

(一)本重劃區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金額如下表：

項目	金額(萬元)	說明	備註
一、直接工作費			
整地工程	25.80	本項費用以重劃會將本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送請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詳附件五 重劃區工程費用估算表	
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工程	280.00		
道路工程(含路燈開關及交通號誌設施等)	400.00		
停車場用地開闢工程	75.00		
電力管線工程	172.00		本項費用以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電信管線工程			
自來水管線工程			
二、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作業費	28.58	依直接工作費 3%計價。	
三、廠商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	57.17	依直接工作費 6%計價。	
四、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95.28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500~1000萬)計算,規劃設計費計 5.6%,監造費 4.4%計價。	
五、營業稅	47.64	依直接工作費 5%計價。	
小計	1,181.47		
重劃費用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136.05	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估算,本項費用以主管機關核備之金額為準。 詳附件六 預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表	
重劃作業費	762.29	詳附件七 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小計	898.34		
貸款利息	196.00	依 113 年 5 月 10 日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3.220%計算,詳現金流量表。	
合計	2,275.81		



註：本表為預估費用，實際費用將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為準，並樽節支出及核實計算。



(二) 預估費用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等抵充土地面積})} \times 100\% \\ &= \frac{1,181.47 \text{ 萬元} + 898.34 \text{ 萬元} + 196.00 \text{ 萬元}}{32,850 \text{ 元/m}^2 \times (4,300 \text{ m}^2 - 85.43 \text{ m}^2)} \times 100\% = 16.44\% \end{aligned}$$

註：預估費用負擔比例之重劃後地價係依臨近重劃區土地交易實例估算，後續計算負擔總計表及土地分配時，將依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重劃後地價為準。

九、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text{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text{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 33.56\% + 16.44\% = 50\% \end{aligned}$$

註：實際負擔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負擔總計表為準。

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之原則

本重劃區無存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故本區無需訂定重劃負擔減輕原則內容。

十一、財務計畫

(一) 重劃負擔總費用：約 2,275 萬元

(二) 財源籌措方式：前項費用由陳淑滿籌資支應。

(三) 資金償還計畫：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出售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四)現金流量分析：

- 1、貸款總金額：貸款本利總金額約為 2,275 萬元，貸款起迄日期：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 2、依據本重劃區作業辦理預定進度、重劃負擔總費用及各項收入，預估本重劃區各年度現金流量，詳如下表。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現金流入	0	0	0	2275
收取差額地價或 出售抵費地價款	0	0	0	2275
現金流出	380	1064	521	114
工程費	180	719	282	0
重劃費用	200	345	239	114
淨現金流量	(380)	(1064)	(521)	2161
減：利息費用	13	47	65	71
淨現金流量(扣減利息)	(393)	(1111)	(586)	2090
前期現金餘額	0	0	0	0
自行籌措調度資金	13	47	65	71
加：本期貸款金額	380	1064	521	114
減：本期償還金額	0	0	0	2275
累計貸款餘額	393	1504	2090	0
本期現金餘額	0	0	0	0

註：1. 淨值以當年度總收入減去總支出，負值以括號表示。

2. 每年貸款金額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總貸款金額為每年累進金額。

3. 上表單位為萬元。

- (五)預估取得抵費地面積約 692.54 平方公尺，重劃後預估地價為 32,850 元/m²，經試算後預估土地處分收入約為 2,275 萬元，扣除重劃負擔總費用 2,275 萬元，財務尚屬可行。





十二、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本重劃作業預定自民國 110 年 10 月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止，詳如下表。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1	核定成立籌備會	110 年 10 月 25 日
2	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110 年 11 月 09 日
3	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	110 年 12 月 24 日
4	核定成立重劃會	111 年 05 月 02 日
5	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範圍	111 年 07 月 21 日
6	核定重劃範圍	112 年 04 月 06 日
7	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112 年 06 月 29 日
8	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聽證會、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自 112 年 07 月 至 113 年 02 月
9	公告重劃計畫書	自 113 年 08 月 至 113 年 09 月
10	籌編經費等事項	自 110 年 04 月 至 115 年 12 月
11	現況調查、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	自 113 年 09 月 至 113 年 11 月
12	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自 113 年 09 月 至 113 年 11 月
13	工程規劃設計	自 113 年 09 月 至 114 年 01 月
14	工程施工	自 114 年 02 月 至 114 年 09 月
15	查估重劃前後地價	自 114 年 02 月 至 114 年 12 月
16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自 115 年 01 月 至 115 年 04 月
17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自 115 年 04 月 至 115 年 06 月
18	申請地籍整理及土地登記	自 115 年 07 月 至 115 年 08 月
19	土地交接及清償	自 115 年 08 月 至 115 年 09 月
20	申請核發重劃費用負擔證明書	自 115 年 09 月 至 115 年 10 月
21	財務結算	自 115 年 10 月 至 115 年 11 月
22	重劃會解散	自 115 年 11 月 至 115 年 12 月

註：本表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可視重劃區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十三、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詳附件八。

十四、附件

- 附件一 鄰近土地交易實例資料
- 附件二 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 附件三 重劃區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 附件四 公有抵充地清冊及公文
- 附件五 重劃區工程費用估算表
- 附件六 預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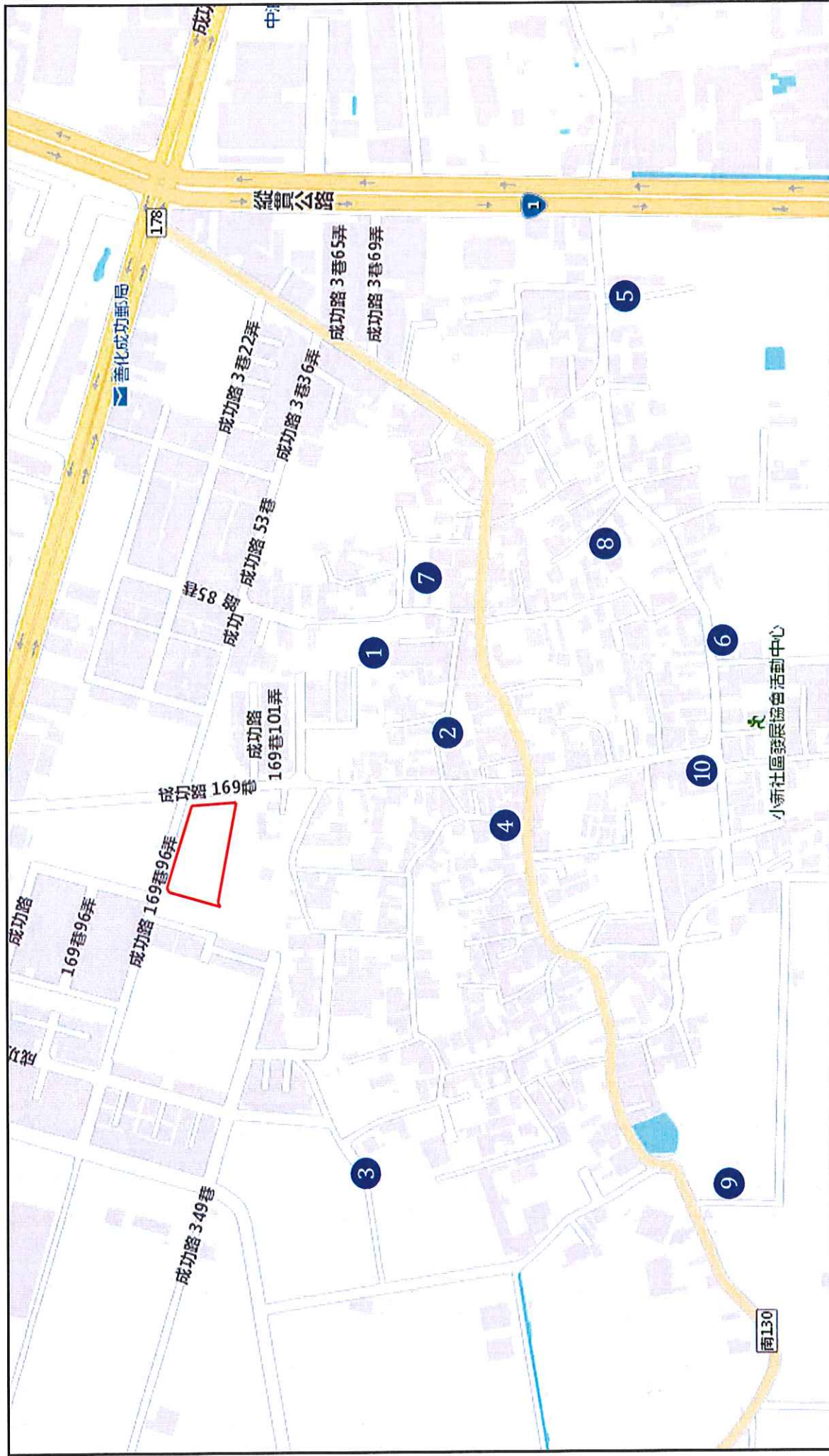
- 附件七 重劃作業費編列表
- 附件八 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附件九 重劃區範圍核定公文
- 附件十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 附件十一 環境影響評估公文
- 附件十二 水土保持計畫或出流管制計畫公文
- 附件十三 文化資產管理處公文
- 附件十四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公告文
- 附件十五 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規定



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鄰近土地交易實例

編號	地段位置	使用分區	交易日期	總價 (萬元)	單價 (萬元/m ²)	總面積 (m ²)	備註
1	北小新段383地號	住宅區	109/12/08	1,339	2.40	558.53	
2	北小新段463地號	住宅區	109/10/27	3,672	3.60	1,011.58	
3	北小新段764-1地號	住宅區	109/07/09	2,448	3.20	770.73	
4	北小新段781地號	住宅區	109/11/10	605	3.90	153.94	
5	成功段1044地號	住宅區	111/01/22	850	3.10	274.24	
6	成功段1190地號	住宅區	109/07/07	79	2.60	30.13	
7	成功段656-11地號	住宅區	110/01/04	2,888	2.00	1,469.79	
8	成功段775地號	住宅區	111/10/12	720	3.60	200.10	
9	南小新段278地號	住宅區	109/09/02	8,266	4.10	2,003.48	
10	南小新段473地號	住宅區	109/11/08	604	4.50	133.09	





附件一：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實地重劃區鄰近土地交易實例位置示意圖

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實地重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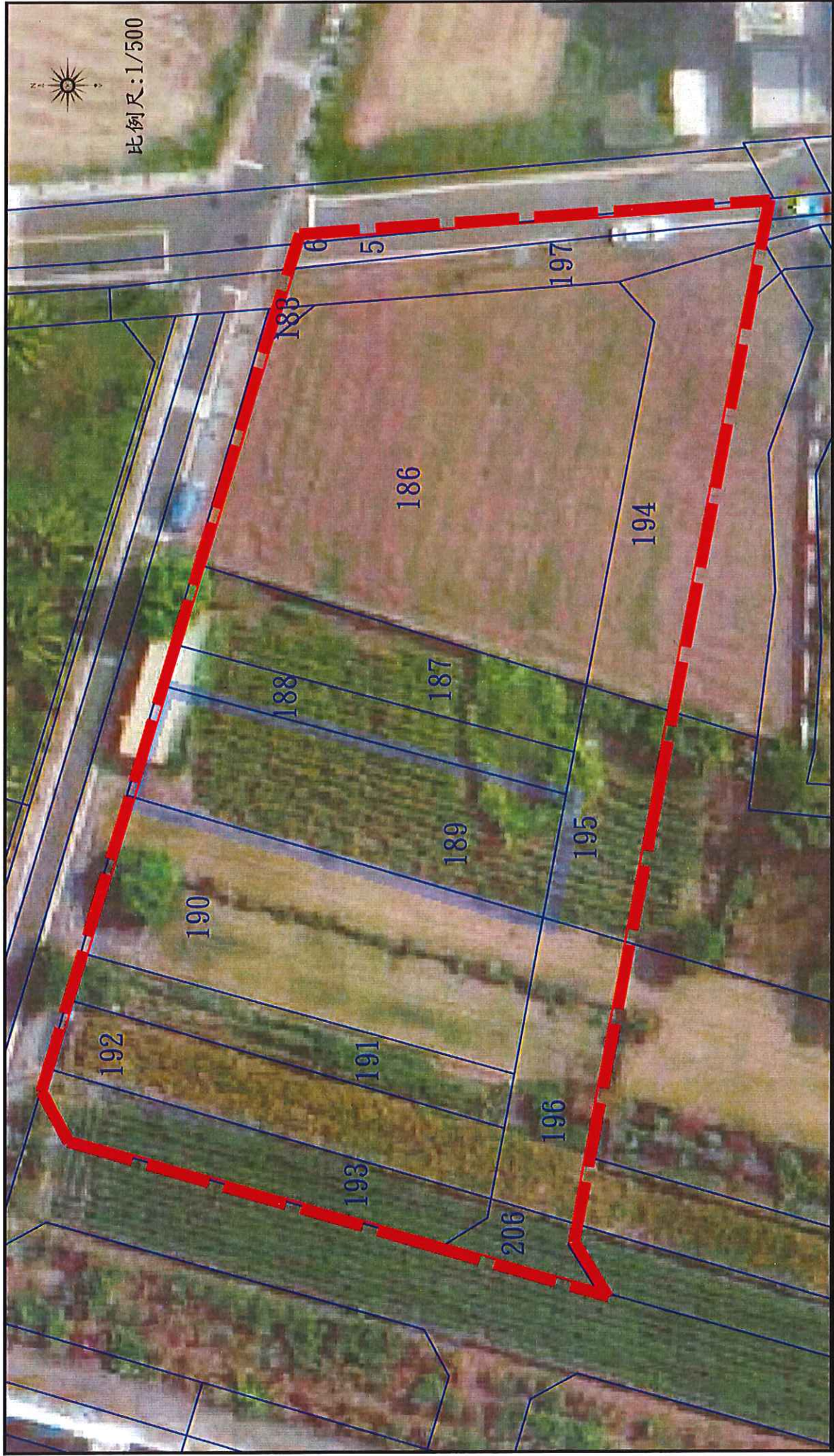
洪騰自

圖例



重劃範圍線

臺南市善化區北小151



比例尺: 1/500

臺南市第151期
善化區北區自辦市地重劃區

圖例

重劃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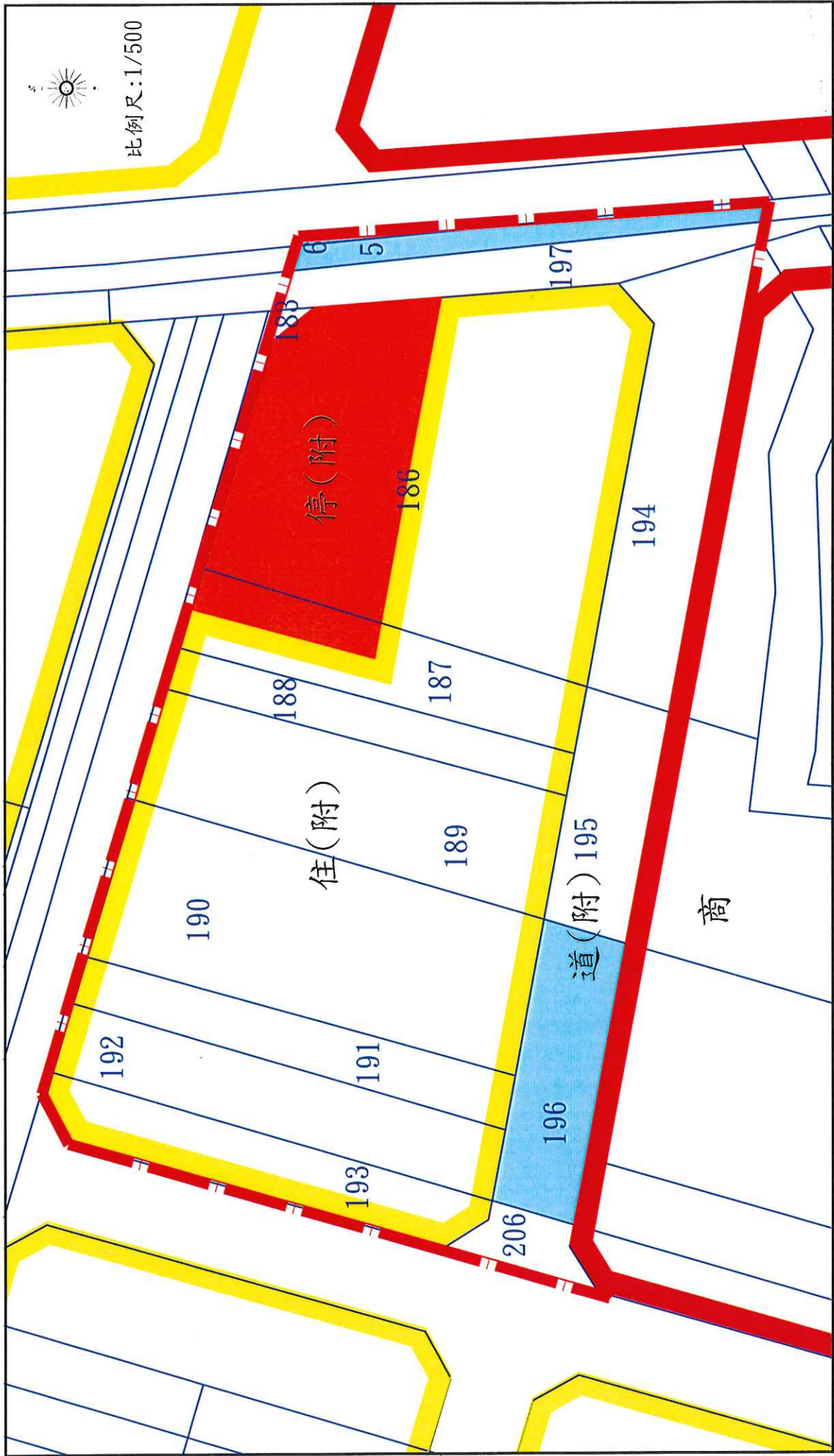


區劃重地

洪騰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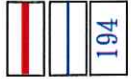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151期
善化區北區自辦市地重劃區

附件二：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土地使用現況圖



比例尺: 1/500

圖例



重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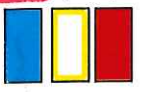


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附件三：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公有土地位置分布示意圖

公有土地

公共用地
住宅區
停車場用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704033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
聯絡方式：蔡漢昌 06-2111818分機102



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72號3樓

受文者：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一字第11112017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辦理「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本署經管善化區北小新段5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抵充地會勘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重劃會111年5月27日善化北小新(一)自劃字第111051701號函辦理。
- 二、按貴重劃會檢附清冊所載，列入旨揭重劃區內計有本署經管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段5地號內、6地號內、196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約126.55平方公尺。經111年6月8日會勘結果，除北小新段5地號國有土地（詳如案附預計抵充表），現況作道路使用，面積約83.25平方公尺，重劃時依規定辦理抵充，其餘土地(面積合計約43.3平方公尺)應參予重劃分配，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

正本：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主任蔡奇宏



與正本相符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四

保存年限：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函

地址：74153臺南市善化區建國路190號
承辦人：黃閱聰
電話：06-5837226#519
電子信箱：tsung0610@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72號3樓

受文者：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善農字第1110324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所管理北小新段6地號土地位於「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抵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5月17日善化北小新(一)自劃字第111051701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土地為「道路用地」且現況實際做道路使用，本所同意該筆地號土地辦理抵充。

正本：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區長方澤心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公有土地抵充清冊

附件四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面積(m ²)	範圍內面積(m ²)	持分	持分面積(m ²)	範圍內持分面積(m ²)	登記次序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	原因發生日期	範圍內抵充面積(m ²)	備註
善化	北小新	50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57.79	83.25	1/1	457.79	83.25	1	1041103	第一次登記	1041015	83.25	部分
善化	北小新	60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69.51	2.73	1/5	153.90	0.55	6	950427	抵繳稅款	950412	-	部分
善化	北小新	1960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3.73	213.73	2/10	42.75	42.75	11	900816	抵繳稅款	890308	-	
			中華民國 合計											83.25	
善化	北小新	60000	臺南市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769.51	2.73	4/5	615.61	2.18	8	1000315	接管	991225	2.18	部分
善化	北小新	1960000	臺南市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213.73	213.73	8/10	170.98	170.98	13	1000211	接管	991225	-	
			臺南市 合計											2.18	

總計

85.43





重劃區工程費用估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備註
一、直接工作費					
整地工程	公頃	0.43	60	25.80	該單價已含地上物處理、施工機具與人員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雨水及汗水下水道工程	公尺	140	2	280.00	包含重劃區內雨水及汗水下水道系統全部工程費用。。
道路工程	公頃	0.1	2,500	250.00	該單價已含側溝、人行道、分隔道及其他附屬設備等所需之全部工程費。
路燈開關工程	座	5	10	50.00	每 30 公尺設置一座路燈概算。
交通號誌設施	式	1	100	100.00	包含號誌、標誌、標線工程
停車場用地開闢工程	公頃	0.05	1,500	75.00	
電力管線工程	公頃	0.43	400	172.00	本項費用以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電信管線工程					
自來水管線工程					
小計				952.80	
二、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作業費	式	1	28.58	28.58	依直接工作費 3%計價。
三、廠商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	式	1	57.17	57.17	依直接工作費 6%計價。
四、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式	1	95.28	95.28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500~1000 萬)計算，規劃設計費計 5.6%，監造費 4.4%計價。
五、營業稅	式	1	47.64	47.64	依直接工作費 5%計價。
合計				1,181.47	

註：本表為預估費用，重劃工程費用將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金額為主；後續於計算負擔總計表階段時，將依實際支出並檢附收據核實計算本區工程費用。



預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等級	單價 (元)	總價 (元)	備註
水稻	平方公尺	4,300	-	22	94,600	依「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估算。
鐵皮	平方公尺	112.50	中	9,030	1,015,875	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估算。
墳墓	式	1	-	250,000	250,000	依「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規定估算。
合計					1,360,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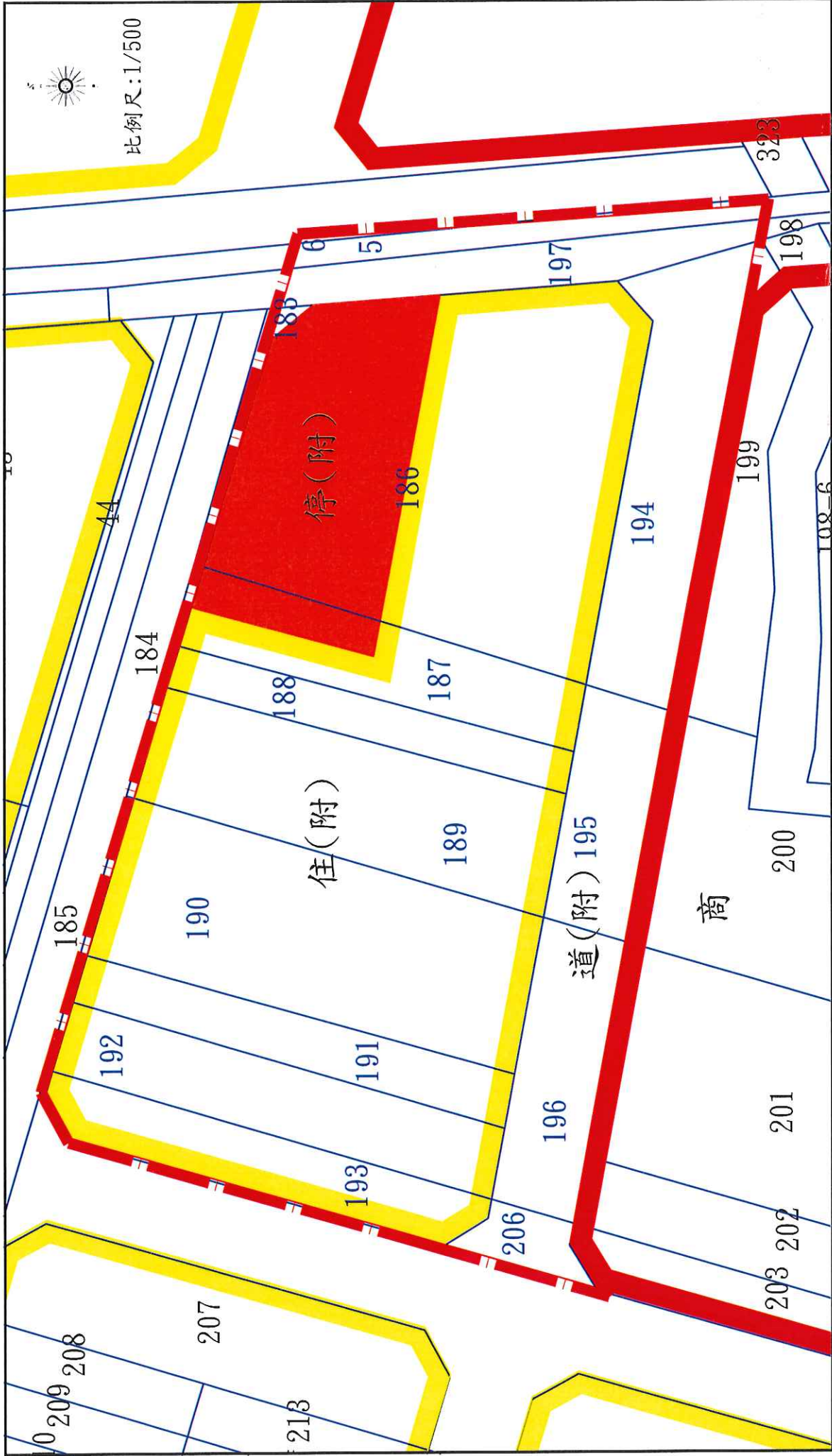
註：本表為預估費用，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



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一、人事費				
(一)技術員(1人)	月	48	45,000	2,160,000
(二)助理(2人)	月	48	60,000	2,880,000
二、雜支				
(一)郵電費	月	48	5,000	240,000
(二)文具、紙張、印刷	月	48	10,000	480,000
(三)加班、誤餐費	月	48	10,000	480,000
(四)房租費用	月	48	10,000	480,000
(五)水電費	月	48	5,000	240,000
三、測量定樁費用				
(一)地形測量及樁位檢測				
1. 邊界分割	筆	4	400	1,600
2. 範圍鑑界	筆	14	2,000	28,000
3. 重劃後各宗地測量控制點及放樣	式	1	300,000	300,000
4. 各宗地地界樁埋設及檢測	筆	14	200	2,800
(二)重劃區中心樁範圍界樁測量埋設	筆	9	4,500	40,500
四、地上物查估作業費	式	1	130,000	130,000
五、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費	式	1	160,000	160,000
合計				7,622,900





比例尺:1/500

臺南市新辦區自辦市地
善化區北小新一(一)自辦市地
洪騰自

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一)自辦市地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圖例

	重劃範圍線		範圍外地號
	地籍線		住宅區
	範圍內地號		停車場用地
	194		
	207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九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楊亦靜

電話：2991111#8404

電子信箱：cocodv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洪自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40366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劃地籍套繪圖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主旨：有關「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1案，本府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及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1年8月12日南市北小新（一）自劃字第11108120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劃地籍套繪圖各1份供參。
- 三、副本函送本府秘書處，請代為張貼本函、公告文、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劃地籍套繪圖及臺南市市地重劃11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節錄)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洪自騰）、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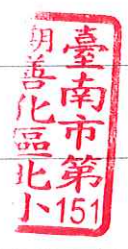
首頁 > 貨幣政策與支付系統 > 利率及準備率 > 利率
>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小 ● 大

發布日期：2024-05-10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一個月期	1.225
	三個月期	1.286
	六個月期	1.452
	九個月期	1.565
	一年期	1.700
	二年期	1.711
	三年期	1.718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3.220	



- 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 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十一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李興峰

電話：06-2686751分機1311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r01541141@mail.tnepb.gov.tw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72號2樓

受文者：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10055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土壤污染評估檢測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1年5月17日善化北小新（一）自劃字第111051704號函。

二、旨揭函詢事項本局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市地重劃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俟區內有具體開發行為及規模時，再依個案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所涉地號土地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另有關是否設有應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公告事業一事，因本案僅提供該重劃區地號表，無從得知重劃區內是否有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9條之公告事業，可逕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1月3日環署土字第0990119003號及0990119003A號公告所示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之事業及定義加以判別。



與正本相符



(三)經書面資料審查，本案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分類及定義之事業，若屬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三、本局係依貴會所提書面資料辦理，嗣後如經查證所附資料不實或有虛偽記載，申請單位負責人應負法律責任。

正本：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謝世傑



與正本相符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十二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70168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72號2樓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俊傑
電話：06-6322231#6342
傳真：06-6359592
電子信箱：su3cl3z0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110661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是否需提出出流管制計畫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5月17日善化北小新(一)自劃字第111051703號函。
- 二、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三、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所指一定規模係為「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 四、經查旨揭重劃工程開發總面積0.436538公頃，依規定不須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正本：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



與正本相符



局長韓榮華

第1頁 共2頁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十三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方勝弘
電話：06-2213597#610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fang0919@mail.tainan.gov.tw

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72號2樓

受文者：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10649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函詢「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範疇土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1年5月17日善化北小新（一）自劃字第111051702號函。
- 二、自107年1月1日起，本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項目查詢服務已全面改以無紙化線上查詢方式提供，請逕洽「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tchgis.tainan.gov.tw>）查詢。
-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不吝來電洽詢，本處將竭誠提供服務說明。

正本：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處長 林喬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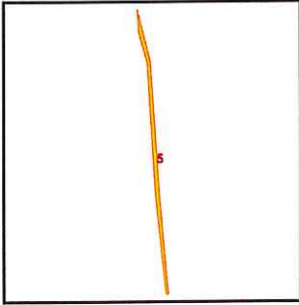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查詢時間：111年6月7日 8:46: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善化區北小新段5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北仔店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懇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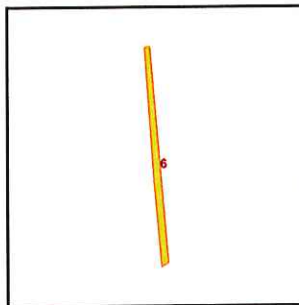


2/2



查詢時間：111年6月7日 8:46: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善化區北小新段6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北仔店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懇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案件編號：TN20220607084613622

查詢時間：111年6月7日 8:46: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善化區北小新段183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北仔店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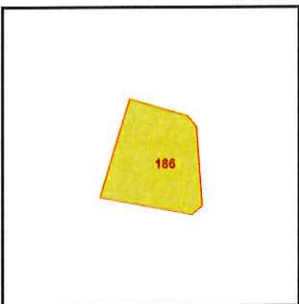
2/2



案件編號：TN20220607084613622

查詢時間：111年6月7日 8:46: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善化區北小新段186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北仔店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案件編號：TN20220607084613622

查詢時間：111年6月7日 8:46: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善化區北小新段187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北仔店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懇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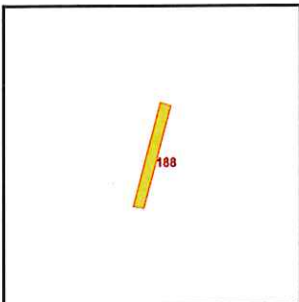
2/2



案件編號：TN20220607084613622

查詢時間：111年6月7日 8:46: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善化區北小新段188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北仔店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懇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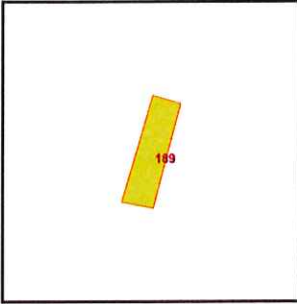
2/2



案件編號：TN20220607084613622

查詢時間：111年6月7日 8:46: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善化區北小新段189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北仔店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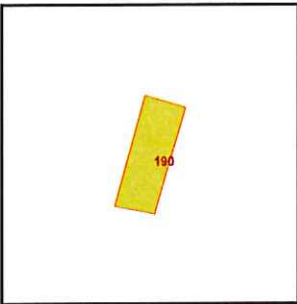
-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案件編號：TN20220607084613622

查詢時間：111年6月7日 8:46: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善化區北小新段190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北仔店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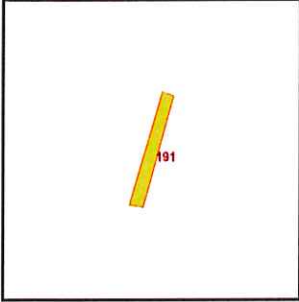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7084613622

查詢時間：111年6月7日 8:46: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善化區北小新段19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北仔店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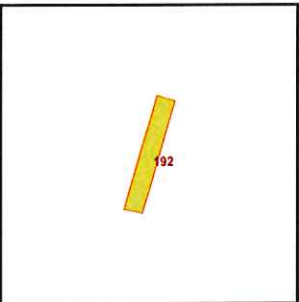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7084613622

查詢時間：111年6月7日 8:46: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善化區北小新段192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北仔店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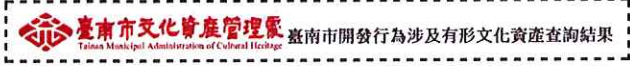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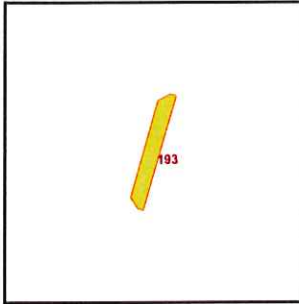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7084613622

查詢時間：111年6月7日 8:46: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善化區北小新段193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北仔店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懇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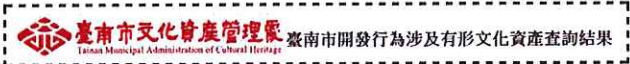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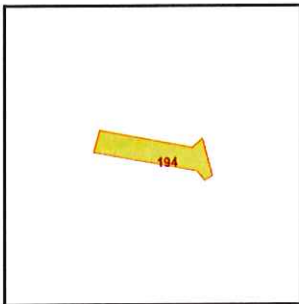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7084613622

查詢時間：111年6月7日 8:46: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善化區北小新段194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北仔店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懇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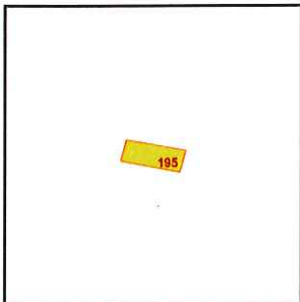


2/2



查詢時間：111年6月7日 8:46: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善化區北小新段195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北仔店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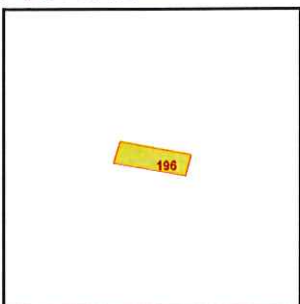


2/2



查詢時間：111年6月7日 8:46: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善化區北小新段196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北仔店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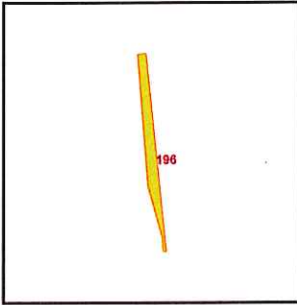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局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7084613622

查詢時間：111年6月7日 8:46: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善化區北小新段197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北仔店遺址」。
- 如於現地或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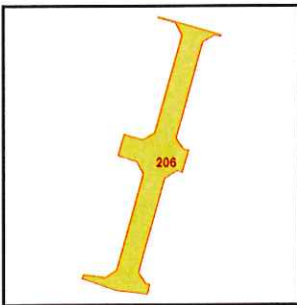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局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7084613622

查詢時間：111年6月7日 8:46: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善化區北小新段206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北仔店遺址」。
- 如於現地或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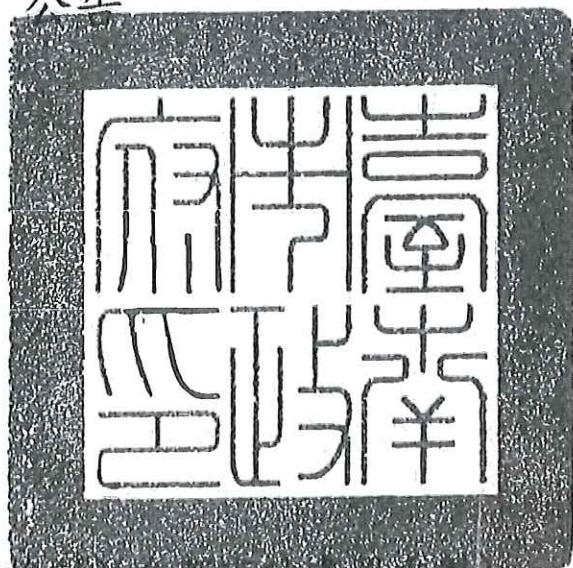
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31006713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四階段)(新編號第9案)」自113年7月3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13年7月8日台內國字第113080734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3年7月31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黃偉哲

與正本相符

裝
訂
線

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
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四階段)
(新編號第 9 案)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與正本相符

柒、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提報內政部核定案件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6次會議紀錄(詳附件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九案，其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內容如表4、圖7所示。

本案依變更計畫之附帶規定採市地重劃開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5月29日南市地劃字第1130698514號函(詳附件四)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核定及發布實施作業。



表4 變更內容明細表

再 公 展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九 七		機六及其東側4米人行步道、停三、周邊部分道路	機六用地 0.18	住宅區 (附) 0.28	1.機(六)、停(三)等用地，自71年擴大都市計畫時劃設，迄今尚未開闢。 2.周邊道路僅東側部分開闢，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將東側12公尺計畫道路中心線以內及南側8公尺計畫道路納入整體開發範圍，以利連接聯外道路。 3.爰將機六及其東側4米人行步道、停(三)、周邊部分道路一併納入辦理整體開發，調整變更為適當分區。	附帶條件：本案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其規定如后： 1. 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應於期限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4米人行 步道用地 0.01			
			停三用地 0.14	道路用地 (附) 0.10		
			道路用地 0.10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4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738-3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9-9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2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第 4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38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第 5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4-2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與正本相符



第 6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80 地號等公園用地為交通用地（供遊客中心使用）主要計畫案」。

第 7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新興大排系統治理計畫』）案」。

第 8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褒忠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舊虎尾溪快速道路段治理工程 17K+950~18K+616）案」。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第 10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整體開發）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臺中市都市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案」。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九、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與正本相符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7月7日第61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06年9月29日府都綜字第1061011656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委員啟東（召集人）、施前委員鴻志、邵委員珮君、林委員旺根、王委員靚琇組成專案小組，於107年1月18日、107年3月15日、107年7月27日、107年12月25日及108年1月11日召開5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於108年4月19日府都綜字第1080412688號函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本會專案小組會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本會決議欄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臺南市政府於108年4月19日府都綜字第1080412688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107 年 1 月 18 日、107 年 3 月 15 日、107 年 7 月 27 日、107 年 12 月 25 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

善化都市計畫於民國 45 年 11 月 6 日發布實施，期間曾於民國 71 年、82 年、95 年辦理三次通盤檢討，自前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至今已逾 12 年，考量國土保安與永續生態之理念與善化區便利的交通與區位條件。本次通盤檢討中之未來發展定位擬積極結合居住、產業、科技及環境，期透過全區發展情形進行檢討，並結合鄰近地區強化地方發展機能、創造適合居住與就業的空間，成為中臺南都會區。故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計畫性質及整體發展構想：

- (一) 請臺南市政府詳為補充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對本計畫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之指導，及如何透過地方資源特色，產業活動（糖廠、亞蔬），整合各該相關指導並結合國土計畫等，以作為本計畫區空間結構界定，與土地利用合理規劃之原則，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 本計畫區緊鄰**南科特定區計畫**並參據縣、市合併後大臺南空間發展策略及都市計畫整合方案將本區劃定為「科技新城」，故請將本計畫區發展願景、構想及示意圖（包括土地使用規劃構想、交通運輸系統路網）、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及本計畫區與周邊鄉鎮都市發展之關聯性等整體性事項，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與正本相符



(三) 請補充有關善化區產業之特色、人文景觀及公共設施之分析資料包括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住宅供需、交通運輸等項目，並研擬計畫發展定位、構想、土地使用型態並以課題與對策回應資料納入計畫書，作為擬定細部計畫或下次通盤檢討之參據。

二、本次檢討同意將計畫人口由 25,000 人調整為 28,000 人，惟請詳予補充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人口結構及住宅供需之推計，敘明推估模式及計算式，並將相關人口資料補充至最新年度，另就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之現象，參據最新年度人口資料重新預測並調整，以利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

三、公共設施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及計畫人口 28,000 人核算，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2.79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計畫面積 1.61%，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 之規定，故建請市政府於未來增加可建築用地時，妥為調整補充。

四、都市防災計畫：有關都市防災部分，請市政府針對善化區之地理環境、環境地質、地方特性、空污、水災及水源水質維護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參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潛在洪水平原災害潛勢情形資料之更新與補充，並就都市



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及因應高雄石化管線氣爆引發公共安全之議題，依內政部 103 年 8 月 18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30809251 號函之規定，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查明有無石化管線氣爆新型態之都市災害類型等事項後妥為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得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五、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為將大自然、循環平衡的機制導入都市內，以解決都市消耗大於再生，污染大於容受的嚴重課題，故請配合善化區當地自然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綠色網路，人文景觀，大眾運輸發展模式，資源再利用等發展策略或計畫，以落實生態都市發展，並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 六、環保設施計畫：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市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七、社會福利設施：善化區有高齡少子化之趨勢，故請補充本區人口結構型態，尤其有關老年化指數，以因應人口結構型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並請市政府於區位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妥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依實際需求考量相關福利設施用地之劃設，以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與正本相符



八、本計畫區未來發展定位宜朝向綠色科技新城主軸，除可保護自然生態、創造休閒觀光及科技產業永續經營之模式，更能帶來優質生活環境品質，故參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研訂生態都市發展策略，調查分析本計畫區之廊道系統，並研擬都市藍帶、綠帶之生態城市規劃構想，以作為未來開發與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之參據。

九、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 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8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之規定，請市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二) 為提高社會住宅供給規模，請市政府參據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8 月 21 日營署都字第 1032914882 號函之規定，研擬規劃適當住宅區，專供社會住宅使用。
- (三) 請於本案核定前將計畫書內各項統計資料更新至最近年度。
- (四) 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或以無償捐贈方式辦理者，應由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五) 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
 1. 請臺南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依



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2.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六) 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 (七) 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請分開擬定，另除應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納入主要計畫予以規範外，並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 為避免因細部計畫未能及時完成擬定程序而衍生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公共設施變更回饋措施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稅賦減免等相關問題，請臺南市政府視地方發展現況與實際需求，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主要計畫之指導，先行擬定細部計畫。



與正本相符



(二) 細部計畫擬定後，請依法定程序及本部91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10084279號函頒「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提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經本會審議通過之主要計畫相關變更計畫書、圖報部核定。

十一、變更內容：

(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1. 涉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案件(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五、六、八、九、十三、十五、十八等7案)同意照臺南市政府列席人員建議：比照本會已審決通過之原台南縣通盤檢討案件之原則辦理：

(1) 涉及回饋部分請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辦理，並請將相關法令規定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2) 如採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式，除應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九-(五)辦理外，並請市政府提出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文件後**提會報告**，以資完備。

(3) 如採繳納代金方式，應以捐贈時之當期市價換算代金。

(4) 如採調降容積方式，應以現行容積率*(1-回饋負擔比例)計算其調降後之容積率。

(5) 如符合免予回饋規定者，則免予回饋。

2. 其餘詳如附表一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二)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二。



與正本相符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原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計畫年	民國100年	民國115年	現行計畫年期已屆滿，故將計畫年期延長至民國115年。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	計畫人口	25,000人	28,000人	本案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已逾9成，爰參照未來發展情形，酌予調整計畫人口數。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二點。
三	計畫總面積	702.25	703.57	依重製作業成果修正總面積及各類分區、用地面積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	中興路、大信路口	廣一 0.20	道路用地 0.10 廣場用地 0.10	廣一用地於現行計畫圖並未現示明確範圍，配合重製與調整	參據市政府列席案調化方修正其議，除現照修正(詳修妥為外，核通過)並妥為修正其議，核通過。
五	機一用地	機關用 地一 0.2641	住宅區 0.0559 廣場用 地 0.0056 廣停用 地 0.0019 住宅區 (附) 0.1364 廣停用 地(附) 0.0585 電信專 區 0.0058	1. 原「機一」機關用地範圍，經善化區公所表示除現況土地需求外，剩餘土地已無使用之必要，故予以調整為住宅區。 2. 光華段825地號土地，依陳善化都計畫45年擬定建築前，該土地於前，使證免為建地目並申請建築，並於35年取得設籍，並予回饋。 3. 光華段817、819(部分)、820、821、823、824、845及857(部分)地號等8筆土地，調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西側回饋變更土地總面積30%作為廣場兼停車場地。 4. 光華段846、847、857(部分)地號為公有土地，一併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剩餘光華段857(部分)，併同光華段854、855地號一併變更為廣場用地。 5. 另配合因101年地籍圖重測結果，增加光華段828、819、819-1地號等3筆土	得部核通過(詳修妥為修正其議，核通過)並妥為修正其議，核通過。 本案除已取 合法，照市 分議，意見 外，其餘照 府案，建議 1-2)；至於 回饋小組初 案通過(詳 涉及專建 一)之(一)-1 辦理。



與正本相符



新原 編編 號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用地	地 2.53	(附) 1.60 道路用地(附) 0.47 公(兒) 用(附) 地(附) 0.40 農業區 0.06 灌溉專用 0.11 道路灌溉 兼設地 (附) 0.02	市計畫時劃設，迄今尚未開 闢，經徵詢且教育局表示，現道供 用，故予以解編。與計畫現道供 路(中)用之農業無出地及灌溉專 外通兼灌區，惟配設施，惟配設施， 施專不側現故亦不納，體水合 區南用區，故亦不納，體水合	併專案 分初建 組見第議 之(一)1 外，其餘 府意通 (逕3案 併本案 案 逕7 案
	(中)側 文西農 業區	農業區 0.13	灌溉專用 0.11 道路灌溉 兼設地 (附) 0.02		
	六米 地 0.18 4米 行 用 0.01	住宅區 (附) 0.28	住宅區 (附) 0.28	機(六)、停(三)等用地，自71 年尚大開都計畫時劃設，其 4米未開關，爰將機六及，今 部人米關，爰將機六及，今 開人米關，爰將機六及，今 附道米關，爰將機六及，今 方道米關，爰將機六及，今	為用之照 更餘涉 議於分 初第 一 一
九七	機六及 其東米 4行步 、停 周邊 分道路	三用 停地 0.14	停車場 (附) 0.05	1. 定書審要予員內經過理由開 2. 年者或開畫	本補地 案充納 除將入 請道變 妥路更 為用之 照更餘 議於分 初第 一 一
	道路用 地 0.1 0	道路用 地(附) 0.10	道路用 地(附) 0.10	1. 文資處86.04.02公告慶安 宮圍為三級古蹟，古蹟275、 999地號(現為慶安段975、 998)。 2. 依據文資處86.04.02公告 第36全 關	除局正 請將之 市配古 政蹟文 府現定 文況著 化修範 計餘意 入其議 核 府現定 文況著 化修範 計餘意 入其議 核
十八	慶安宮	商業區 0.16	保存區 0.16	1. 文資處86.04.02公告慶安 宮圍為三級古蹟，古蹟275、 999地號(現為慶安段975、 998)。 2. 依據文資處86.04.02公告 第36全 關	除局正 請將之 市配古 政蹟文 府現定 文況著 化修範 計餘意 入其議 核



與正本相符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本次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至核定案件第 9 案完竣後，因有其他要公先行離開，由本會委員互推邱委員昌嶽續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6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區榮工廠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F、J 單元）—B 單元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配合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原港埠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娛樂專用區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道路用地）案」。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案」。



與正本相符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案」。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屏東縣整體產業用地發展暨工業區檢討策略案」。

第 2 案：本會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第 3 案：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度召開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次數、審議情形報告案。

九、散會時間：12 時 10 分。



與正本相符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108年5月21日第946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二、臺南市政府依上開本會第946次會決議，自民國108年8月19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8年9月10日假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舉辦說明會完竣，公開展覽期間計接獲13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經該府以108年11月1日府都綜字第1080240134號函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到部。

三、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原專案小組洪委員啟東（召集人）、邵委員珮君、林委員旺根、王委員靚琇，於108年11月26日召開1次會議，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108年5月21日第946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與正本相符



【附錄】本會 108 年 11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一、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一。
- 二、採納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後修正之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二。

附表一、「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再 1	蔡○祥等 4 人 大成段 213、218 及 221 地號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六案中側人行道改為住宅區案，難以予以不同意。	1. 善化區大成段地號 213、218 及 221 原自民國 58 年被設立為兒(二)-二公設施保留地，此次通盤檢討雖更為住宅區，但須捐贈約 50% 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較難配合。 2. 因此不予配合辦理。	不予討論。理由：併同編號再 2 辦理。陳情內容已申請撤銷。	照臺南市研析意見。
再 2	蔡○祥等 4 人 大成段 213、218 及 221 地號	原不同意住宅區後改為住宅區，原陳情內容請予撤銷。		併編號再 1 辦理。	照臺南市研析意見。
再 3	王○治 善成段 1310-1 地號	地號 1310 原是一子化更公地塊完整可蓋房善化區都市計畫變案被劃上(兒)(二)-三西側 4 米人行步道，變成使地號 1310 分隔成 1310-1 地號，如今在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中的變六號台電圍牆內 4 米人行步道已取消成公用事業地，而	1. 將(兒)(二)-三西側 4 米人行步道的土地還給土地所有權人。 2. 這個重劃案子如果 1310 這塊地建築使用位置就同意原位置，如果不是這樣就不同意。	未便採納。 理由： 1. 查涉地台都定合使合體，內容查於計畫申請建築配整範圍，情台電一節，市前法用別除發先予。 2. 查	除參採市中研修及修正理由外，其餘照臺南市研析意見。修正內容：1. 陳情建議事項 1：未便採納。理由：



與正本相符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道路用地部分，將於發案後，將布管後，錄案辦理。	專案小組建議：專案小組建議。
再8	李○興 北小新段 183、186、 194、197、 199、484、 780地號	一、自民國71年7月15日起，本人持有土地(編列為停車場、道路)迄今已達35年以上，然台南市政府計25年內補償事宜，嚴重侵犯土地權益，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 二、依內政部102.11.29台內營字10203489291號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應予檢討變更。原機關及停車中心，然小里活動中心已於2007年12月17日(臺南市善化區小新里1113-24號)竣工完成，顯見機關及停	1. 市政府長年侵佔人民土地，無財力徵收，逾36以上，促其土地有效利用，對於小發展，亦節省市政支出。建議權利轉換後 (1) 本人所屬北小新段186號(3計畫地，完成徵收補償)，依現況變更為商業用地，較符合地區發展，同步還原地主(使用)，促其有效利用，落實轉型，以保障人民財產權。 (2) 另考量地區發展現況，原規畫道路(本人所屬：北小新段地號：183號、194號、197號、484號(尚未完成徵收補償))，配合市政府發展區要計畫，建議除維持道路計畫，以利	未便採納。 理由： 1. 查北小新段(186、194、197)屬本案範圍，係三行人道，未併入，重劃(附)場予敘明。 2. 陳情變更住宅區商業區，應量計南區負擔，則案設例市可 3. 另陳情北小新段等6筆地換償小194(部分)、197(部分)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與正本相符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車3，根本無徵收之必要，且無需求，惟納入徵收地顯然侵佔地主生存財產權。建議同步解編歸還原地主，以維持財產權正義。</p>	<p>未來發展，以供市政府配合解編還地於民政策，作為交換，同時可樽節市政府財源支出。</p> <p>(3)另本人所屬北小新段199號(商三用地)及780號(道路用地)，可作為市政府及土地所有權人雙方交換權利轉換時，補償差額使用。</p> <p>2. 若未來人口上升長期規劃有需求時，現行善化區成功路169巷路寬過窄，顯然不適宜機關6及停車3長期規劃，不適宜設置里民活動中心及停車場使用，就土地平面規劃、空間規劃及地區未來發展而言，應於目溜灣大道路寬16米路兩側興建里民活動中心較為適宜，且目加灣大道為小新里最佳中心位置，可平衡小新里南北發展，同時具南科外來工於目加灣大道小新里。</p>	<p>變開市外，非公。次開市外，非公。本範圍辦理土地再展覽範圍。</p> <p>4. 陳情內容涉開闢非計畫另目管及一市變道業辦理。</p>	<p>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p> <p>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p>
再9	王0水變機六、停三發(原三發開區)	1. 變更第九案(原機六、停三)北側計畫道路，尚全寬開關。如依附帶條件	1. 依市地重劃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將本變更案北側計畫道路，其	<p>不便採納。</p> <p>理由：</p> <p>1. 考量現況道路開闢情形</p>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與正本相符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p>後，後基之徵私小、地有關於</p> <p>劃重建築未之(北183、184、206)且該私法鋪</p> <p>劃重建築未之(北183、184、206)且該私法鋪</p> <p>後，後基之徵私小、地有關於</p> <p>劃重建築未之(北183、184、206)且該私法鋪</p> <p>辦理重劃後，後基之徵私小、地有關於</p> <p>辦理重劃後，後基之徵私小、地有關於</p> <p>辦理重劃後，後基之徵私小、地有關於</p>	<p>側5公尺寬納</p> <p>入整體開發(重)</p> <p>劃)範圍，作管線各之</p> <p>側)溝施用管線各之</p> <p>埋設。範圍調整</p> <p>2. 前項增加公共設施，三</p> <p>將增加負擔，重</p> <p>施用地「停地</p> <p>議取)之規劃，重</p> <p>以平衡市地重</p> <p>劃負擔。</p>	<p>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p> <p>及未來通</p> <p>行、指定建</p> <p>築案需求，南</p> <p>本側及東側道</p> <p>路發側計畫體</p> <p>開側溝畫道</p> <p>北路側溝施作</p> <p>等問題，將用</p> <p>徵收該道與</p> <p>地配合辦</p> <p>時作。</p> <p>2. 另經檢討本</p> <p>計畫區停車積</p> <p>場用面不足，方</p> <p>嚴重不量地及</p> <p>於停車需求擔</p> <p>財務負車場半</p> <p>下地已減</p> <p>用設。</p>	<p>專案小組初步建議</p>
再10	<p>台灣中油台</p> <p>南營業處 860</p> <p>慶安段</p> <p>地號</p>	<p>通檢變更理由謂</p> <p>「台有中油股</p> <p>化限公已民營之</p> <p>設用適現行嚴正</p> <p>公設地...」司現仍</p> <p>聲本公百股如</p> <p>為營機之公非已</p> <p>變理由所</p> <p>營化</p>	<p>建議維持原「加油</p> <p>站用地」使用。</p>	<p>酌予採納。</p> <p>理由配合修正</p> <p>變更理由為1.</p> <p>善化區慶安段地</p> <p>860地號土地中</p> <p>權屬台灣公量</p> <p>油股份有限有</p> <p>司...2. 考</p> <p>該地仍有提供</p> <p>加油站服務之</p> <p>需要，依本市通</p> <p>案性變更處理</p> <p>原則及「都市計</p> <p>畫國營事業土</p> <p>地檢討變更處</p> <p>理原則變更為</p> <p>加油站專用區。</p> <p>3. 本變更屬配</p> <p>合現況修改計</p> <p>畫名稱，.....。</p>	<p>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併第十案)辦理。</p>
再11	<p>胡0津</p> <p>善文段 454</p> <p>地號</p>	<p>變更案13案此區</p> <p>住宅區四周在60</p> <p>幾年已合法申請仍</p> <p>店舖使用，目前市</p> <p>是善化最大且都</p> <p>場範圍且都</p> <p>設立為商店，現</p>	<p>將此區為住宅區</p> <p>劃分為商業區，惟此區實屬住宅區(附近區域住宅實屬住宅區)。</p>	<p>未便採納。</p> <p>理由：查本案「善化」未爰</p> <p>於45年「都市計畫區(爰)</p> <p>鎮發設住宅區)</p> <p>視為住宅區)</p>	<p>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p>



與正本相符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2、3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朱育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3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核定案件
第 5 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市政路跨筏子溪路段開闢工程)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澳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再公展編號第 6 案及第 9 案)申請展延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



與正本相符



四次通盤檢討)案再公展變更編號第7-1~7-3、7-5~7-7、8案申請展延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及中密度住宅區）（配合海尾寮排水治理工程）案」。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枋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水溝用地）（配合台一線437K+700處易淹水區排水改良工程）案」。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恆春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溝渠用地）（配合東門溪上游恆春工商旁湖內路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案」。

第 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內埔都市計畫（部分國中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屏東縣內埔鄉衛生所重建工程）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與正本相符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再公展編號第6案及第9案)申請展延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946 次會議及 109 年 1 月 14 日第 961 次會議審決，其中涉及附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略以：「請臺南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在案。
- 二、有關再公展編號第 6 案及編號第 9 案分別由臺南市政府及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事關地方發展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經各該重劃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延長開發期限，考量本案行政作業均尚難於上開期限內（112 年 2 月 12 日）完成該市地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都市計畫，為繼續推動保障地主權益，經市政府 112 年 1 月 31 日府都綜字第 1120125571 號及 112 年 3 月 10 日府都綜字第 1120326231 號函送延長開發期程等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採納臺南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准予延長開發期程 6 年（至 115 年 2 月 12 日），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946 次會議及 109 年 1 月 14 日第 961 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與正本相符



